306_3	2023	10	
	5	8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收文单

收文日期:

收文编号: 收文编号[2023]0005号

密级	无	份数	1	紧急程度	无			
来文单位: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来文号: 沪应急总队[2023]5号								
文件标题: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理规范指引的通知								
领导批示:								
办公室领导:								
拟办意见: 拟请海东同志、卫国同志阅示。								
请办公室、各中队阅研。								
请靳竑同志阅核。								
拟办人: 杨林龙								
拟办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办理情况:								

备注: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文件

沪应急总队〔2023〕5号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理规范指引的通知

各区应急局执法大队(支队):

全市应急系统全面应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以下简称"执法系统")以来,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过程中,存在《现场检查记录》中有关违法行为描述不够客观,《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出具不够规范以及行政处罚案件立案数量大幅减少等问题,特别是问题不记录、现场不处理、有案不调查的情况比较突出。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理措施,以更有温度 的执法帮扶指导企业,以执法环境之善促营商环境之优,市应急 局执法总队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应急部、市应急局有关要 求,制定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理规范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理规范指引

为统筹严格执法和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我市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处理措施,切实解决问题不记录、现场不处理、有案不 调查等情况,制定本指引。

一、现场检查

根据《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执法系统"中事先制定和审批同意的《现场检查方案》进行现场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录入《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记录》应作客观性描述,例如"查见·····""未查见·····""不涉及·····",不宜使用法律条文定性表述或者行政建议类表述。《现场检查记录》记载事项应当与《现场检查方案》中列明的所有执法事项一一对应。

二、现场处理

《现场检查记录》中描述的问题,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在"执 法系统"中,判定为"存在事故隐患"; 仅涉嫌违反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推荐性要求的,判定为"不存在事故隐患"。

针对存在事故隐患的情形,如有明确的行政处罚条款指向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中除描述相应的事故隐患外,还应当明示事故隐

患所对应的义务条款和处罚条款。目前,"执法系统"正在增加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中义务条款和处罚条款的关联功能。

其中,涉及重大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还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开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义务条款,但无明确的 行政处罚条款指向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建议整改"项目中 填写具体情况并"结束任务",无需开具其他执法文书。

三、拟不予立案的处理措施

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以后,行政执法人员认为相关 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拟不予立案的,应当在线下填写《行 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详见附件),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及 其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人批准。

- (一)《上海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应急行规〔2022〕3号)列明的违法行为;
- (二)《上海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未列明,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经《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批准不予立案的,行政执法

人员依法进行教育并完成《整改复查意见书》后,在"执法系统"中"结束任务"。目前,"执法系统"正在增加《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功能。

四、立案以后的处理措施

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以后,行政执法人员认为需要进一步立案调查的,应当在5日内填报《立案审批表》,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人批准后,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执法系统"中调查取证、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处罚告知、处罚决定等程序。

经调查,违法行为符合不予处罚、轻微免罚、从轻减轻情形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 经法制审核后,集体讨论决定。

经调查,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 员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等执法文书中,严格按照《上海 市应急管理部门违法行为罚款裁量表》(沪应急行规〔2022〕1 号)提出罚款建议。

集体讨论以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执法系统"中上传相 关证据和《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并按程序完成后续办案工 作。

附件: 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

附件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

()应急事审〔) 号

案件名称							
审批事项							
		姓名		性别			
	公民	出生年月		联系电i	话		
当事人及基本情况		住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	人		
				或者负责	人		
		地址		联系电记	话		
案件基本							
情况							
提请审批							
的理由							
及依据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签2	名):×	·×× 证	号:XXX_	_			
	X	×× 证号	7: <u>×××</u>	-	4	ы	П
					牛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	核人:	年	月	E
审批意见				. ,	,_	ы	ш
			审扎	比人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局政策法规处, 市应急局执法总队各科室(大队)。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综合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共印 25 份